

雲林縣議會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雲議議財臨 5 字第 10400020381 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主旨：貴府檢送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書，提請本會審議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 104 年 9 月 14 日府主歲一字第 1042800396 號函。
- 二、檢附雲林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乙份。

議長 沈宗隆

雲林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

歲入原列預算數 28,175,000,000 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 27,790,000,000 元
融資收入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564,142,000 元
融資支出原列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1,949,142,000 元
通過

民 政 類

一、雲林縣議會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雲林縣政府

(一) 行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電腦週邊耗材、文具紙張應統一採購，以降低成本。

(二) 新聞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有線電視訊號不良，建議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改善。

(三) 人事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 政風處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五) 計畫處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 民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七) 社會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八) 勞工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勞工育樂中心等租金收入應確實編列歲入來源。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江文登議員個人意見：勞工育樂中心年需維護費 1,000,000 元，惟每年僅收取 84,000 元租金，收支不符比例，建議應予檢討。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本縣農務人力嚴重不足，其所僱用外勞建請妥適處理，並將開罰情形資料送本席。

※附帶議決：建議勞工育樂中心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以確實發揮其功能。

(九) 地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違規取締應以勸導代替開罰。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辦理地籍圖重測政令宣導資料製作及刊登新聞、地籍調查各項用紙印刷費、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原列預算數 170,038 元，請落實支用於外勤測量人員。

三、各地政事務所

(一) 斗六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 西螺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三) 虎尾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 北港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五) 斗南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 台西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雲林縣警察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110202 雜項收入-車輛保管費原列預算數 1,103,000 元。

※大會議決：說明及收入依據內“保管費收入”建議修正為“累進保管費收入”。(第三冊 13-22 頁)

※林哲凌議員個人意見：

(一) 建議製作警示牌提醒民眾避免違規；針對易肇事路口增設監視器，另肇事路段亦應設立測速取締，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二) 取締過程及技巧應再研議減免民怨。

※黃文祥、林哲凌、陳茂源、賴明源、顏旭懋等議員審查意見：建議交通違規取締儘量以勸導方式代替開罰，車輛拖吊應以嚴重影響交通為考量，避免引起民怨。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針對轄區內獨居老人建請警察局多予關懷協助，並協同社會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林哲凌議員個人意見：本縣監視器設備不足，建議積極爭取警政署增加補助設備經費。

※王秋足議員個人意見：社區巡守隊制服老舊，建議編列經費補助汰換。

※周秀月議員個人意見：建議由六輕捐助款中提撥部分經費補助社區巡守隊營運經費。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

(一) 建議交通取締態度應和緩，以避免民怨。

(二) 交通違規取締攝影取證涉及個資法，依規定應於 24 小時刪除，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送本席。

※黃凱議員個人意見：虎尾高鐵將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通車，鄰近交通號誌應儘速設置完成。

五、雲林縣衛生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加強校園毒品防制宣導，以減少吸毒人口。

六、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七、雲林縣環保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教育宣導，以達垃圾減量。

※林深議員個人意見：麥寮鄉後安大排長期受污染造成惡臭，應協調權責單位查處。

八、雲林縣消防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財 政 類

一、雲林縣政府

（一）主計處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財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走私菸酒犯濫, 應加強查緝，以照顧國民健康。

二、雲林縣稅務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建 設 類

一、雲林縣政府

（一）農業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雲林縣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土地招租與溫室設施設備補助案徵選進駐業者須知及監督管理實施作業要點」，應研議重新修訂。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農業機械設備及漁業生產設備補助應公平，不應有差別待遇。

※蔡東富、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建議 105 年度農機展辦理方式應予檢討，以節省公帑。

※李明哲議員個人意見：縣府財政困難，補助合作社(場)或團體應謹慎，補助應對農民有所幫助為優先。

（二）水利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尖山大排排水整治工程」仲裁判斷費原列預算數 20,000,000 元，**悉數刪除**。（第一冊 2-484 頁）

※蔡孟真議員個人意見：水利業務執行不利，應予檢討改進。

※江文登議員個人意見：建議轄內抽水站、水閘門應善盡管理之責，若有損壞應儘速修護，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水門維修應確實執行，不得有未維修仍領維修費之情形。

※林哲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本縣辦理各養殖區道路排水整建經費，提升養殖產業設施功能。

※林深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施厝寮大排-大有支排因颱風受損，應儘速修復，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工務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雲林縣採購中心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五）城鄉發展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林岳璋議員個人意見：古坑鄉草嶺萬年峽谷水域安全維護多年來均仰賴民間力量，建議規劃設置臨時救生站，以供放置簡易救生器材。

※周秀月議員個人意見：湖山水庫即將啟用，建議石榴火車站建設朝向斗南倉庫、北港溪觀光大橋方向規劃，以帶動觀光。

※黃文祥議員個人意見：北港鎮復興鐵橋護欄設計不當，影響民眾隱私，建議予以改善。

（六）建設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補助農民購買苦茶粕經費，以防制福壽螺孳生。

教 育 類

一、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雲林縣立體育場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建議落實人事管理及財產盤點，並建立財產清冊。

三、文化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一）柚子館租金收入是否偏低，建議應予檢討。

（二）雲林故事館一年委辦費 2,000,000 元，惟僅收取權利金 32,728 元，收支不合理，應予檢討。

※黃文祥議員個人意見：未來文化古蹟規劃應嚴謹避免阻礙地方發展。

※周秀月議員個人意見：建議石榴故事館比照雲林故事館方向規劃，以帶動觀光。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積極向中央爭取推展本縣觀光行銷經費，以利觀光事業發展。

※林哲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行銷應並重。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柚子館、雲林故事館…等場館委外經營方式應重新檢討，以節省公帑。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委辦費、社會福利應確實檢討，落實計畫執行，免於浪費公帑及厚此薄彼之情事。